

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

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五年七月十五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特成立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旨在議決本系年度計劃、系所圖書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促進教學研究之發展。
-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至三名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主席。
- 第四條 本會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會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一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如有必要得以加開。
(二)凡由本會組織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含)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並於兩週內召開。
- 第六條 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會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
(一)主席提出。
(二)本會成員一人提出，一人連署。
(三)臨時動議。
- 第八條 本會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九條 凡經本會通過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後，存檔供查。
- 第十條 每次會議開議時，主席或有關同仁及學生代表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